

关于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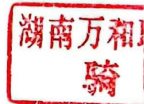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	非诉类第 2022008 号
单位	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	2022 年 5 月 20 日
发件人	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罗迎华律师
事由	关于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

经核查，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以上。

2022年5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长沙藏晖同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创新层、精选层转层挂牌的临时提案》，请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议案内容。”公司董事会收到提案后，对提案进行了审查，并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要求于5月1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1099号湘煤大厦三楼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建湘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有 34 人，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36,105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,050,000,000 股的 94.444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1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2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9,973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7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936,105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印章

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1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2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9,973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7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930,123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0%；反对股数 5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1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2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9,973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71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创新层及转层上市的议案》

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，认为该议案所提事项应与股转公司、会计师、律师充分讨论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
长沙市韶山北路86号鑫天大厦8楼
TEL: 0731-82259909
FAX: 0731-82222227

(以下无正文)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经办律师:

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]